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26號

原告 蘇紫芸

上原告與被告陳曉得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之具體請求，並依所請求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暫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,21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「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給付之訴，應特定所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及範圍，且聲明之內容應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-2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並未載明本件訴訟標的、其原因事實
02 以及應受判決事項，致本院無法特定應受判決事項及依法核
03 定裁判費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於法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再依原
04 告民事起訴狀事實理由記載略以：第1.請求兩造共有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兩造各所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【下稱系爭1樓房屋】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【下稱系爭2樓房屋】）應分戶、分門牌，產權獨立劃分清楚，惟此部分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性質上，屬有關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就訴訟標的所受利益，並無客觀交易價額得以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又第2.主張被告因其所有系爭2樓房屋漏水致損害原告系爭1樓房屋之使用權利，請求被告自110年11月9日起每月給付15,000元至其修繕完成；第3.主張被告加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3樓房屋），損害原告權利，請求被告自110年11月9日起每月給付3,000元至其拆除完成。查第2.3.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被告修繕漏水、拆除系爭3樓房屋之期間未得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是第2.3.訴訟標的價額為216萬元（計算式：18,000元每月定期給付金額×12月×10年推定存續期間）。另第5.請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狀事實理由第1.2.3.5.記載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上開標的金額，暫核定為386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216萬元+5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214元。

2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9 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
30 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之金
31 額或價額，且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

01 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，未查報者，則依前述暫先繳納
02 裁判費39,21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李淑卿